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

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内召开 4 次监事会议，一年来，全体监事能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各项活动，并发表意见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1.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应到会监事 5 人，实到会监事 5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：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。

2.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应到会监事 5 人，实到会监事 5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：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。

3.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应到会监事 5 人，实到会监事 5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：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；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；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；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。

4.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，应到会监事 5 人，实到会监事 5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；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一年来，公司运作能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公司财务报告情况。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 公司募集资金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4. 公司资产交易情况。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5.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。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，未损害公司利益。

6.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。本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未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。

7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。

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，公司严格执行了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现内幕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，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4日